##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类)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巴马瑶族自治县革命烈士陵园(烈士墓周边)修缮项目

项目编号: HLZL2015 - CL-270065-6XHS

采 购 人: 巴马瑶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一西合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

##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类)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巴马瑶族自治县革命烈士陵园(烈士墓周边) 修缮项目

项目编号: <u>HCZC2025-C2-270063-GXHS</u>

采 购 人: 巴马瑶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合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19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2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32
第二节 评标报告	41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4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5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11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u>巴马瑶族自治县革命烈士陵园(烈士墓周边)修缮项目</u>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u>2025</u> <u>年 9 月 26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u>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CZC2025-C2-270063-GXHS

项目名称: 巴马瑶族自治县革命烈士陵园(烈士墓周边)修缮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 708384.34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巴马瑶族自治县革命烈士陵园(烈士墓周边)修缮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08384.3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巴马瑶族自治县革命烈士陵园(烈士墓周边)修缮项目,

建设内容包括场地平整、园林绿化等。具体包含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最高限价(如有):708384.34元

合同履约期限: 工期 90 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备注: /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分标1】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具备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

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 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u>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u>,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26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响应。

####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1. 时间(北京时间): 2025 年 9 月 26 日 15 时 30 分后(北京时间)
- 2. 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 采购意向公示链接:

 $\underline{\texttt{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c3aRrs/nPD1KiEvv0}$ 

#### UaJRw==

3.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巴马)(http://ggzy.jgswj.gxzf.gov.cn/baxggzy)。

-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6. 其他注意事项:

-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
-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 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
- (3)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巴马瑶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 址:河池市巴马瑶族自治县新兴街2号

项目联系人: 黄绍雄

联系电话: 0778-62137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合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五象新区飞云路9号瀚德大厦1-2号楼13层1315房

联系电话: 0771-53855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梁森清

电 话: 0771-5385565

广西合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竞标人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竞标人必须在竞标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竞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 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 3. 不需要供应商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磋商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建筑业。
  - 6.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 人民币柒拾万零捌仟叁佰捌拾肆元叁角肆分(¥708384. 34 元)。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内容及要求	最高限价
		单位		(元)
1	巴马瑶族自治县 革命烈士陵园 (烈士墓周边) 修缮项目	1项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巴马瑶族自治县革命烈士陵园(烈士墓 周边)修缮项目,位于河池市巴马瑶族自治县。 二、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 本工程划分为1个标段,招标范围:巴马瑶族自治县革命烈士陵园(烈士墓周边)修缮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场地平整、园林绿化等,具体包含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三、施工内容及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工期90日历天。	708384. 34

- ②项目通过合同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
- ③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工程项目已按建设管 理程序办理停工手续。
- (2)技术负责人:持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是建筑工程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
  - (3) 质量员:须持有质量员岗位证书。
  - (4)安全员: 须持有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5) 施工员: 须持有工程施工员岗位证书。
  - (6) 材料员: 须持有工程材料员岗位证书。

上述(1)~(6)项人员应附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竞标时应将相应人员姓名等情况填写清楚并提交清晰 反映上述人员[2025年2月至2025年7月]任意连续 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 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 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 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 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 一、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二、合同履行期限:工期90日历天。
- 三、验收标准、规范: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 五、其他要求:
- 1. 付款方式: 本项目自签订施工合同进场后, 承包方可向业主申请合同金额的 30%工程预付款。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 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 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 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70%;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 经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结算后, 按审定 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工程质量 保修期 1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无息)。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2. 近 3 年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等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须提供加盖电子公章的承诺书)

六、报价方式:**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 及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的,否则竞标无效;竞标报价不得 高于最高限价,且其竞标报价中的每一项综合单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清单相应的综合单价,否则 竞标无效。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方式,竞标人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的格式编制提交,竞标人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否则报价无效。

商务

条款

## 附件 1: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1	A020101 计算机设 备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н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601 打	A0201060101 喷 墨打印机 ★A0201060102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A020106	印设备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级》(GB21521)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2	输入输出 设备	A02010604 显 示设备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级》(GB21521)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 形图像输入设 备	A0201060901 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 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 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A020523	<b>★</b> A02052301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6	制冷空调 设备	制冷压缩机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 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专用制冷、空调 设备 A02052399 其	机房空调	(GB19576)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
		M02052399 兵 他制冷空调设 备	冷却塔	本の機画人でお培集 1 部方: 中小型介式では     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 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 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制冷 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10	A020618 生活用电 器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वार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19)
		A02061808 热 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 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 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 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 定向自镇流 LED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电 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 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15	★A060805 便器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 ) ( ) ( ) ( ) ( ) ( ) ( ) ( ) ( ) ( )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_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sup>2.</sup>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附件 2: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中型	小型	微型
11 75/11/0	1640-1140	単位	1,=	1.王	<b>以</b> 主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1.36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b>建州亚</b>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1此及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b>最佳川</b>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b>交通</b>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13.10月716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前は五年が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1年1日北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黎林山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1日 2014 柳北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良协文工學从类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Alfan (i), Andrews IIII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和任和帝夕明夕心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允许联合体竞标
5. 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 1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
		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
		其身份证复印件;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7 月]
		任意连续_3_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竞标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
		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b> )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_2025_年_2_月至_2025]
		年_7_月]任意连续_3_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
		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12. 1. 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
12. 1. 1		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
		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
		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_2024_年或 2025_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
		者投标截止之日前一个月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仅提
		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供应商成立
		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
		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
		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
		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
		3. 医应用重复压放、重星人东自心农;《 <b>多次设医,自然相应文门设元</b> 数响应处理)
		6. 资格声明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 具备省级或以上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
		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
		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书(B类);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
		的证明材料;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
		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
		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除
		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
		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5. 竞标人情况介绍;
12. 1. 2	   商务技术文件	6. 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7. 技术需求偏离表;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8. 施工组织设计;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9. 项目管理机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
		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

		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1. 3	报价文件	1.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2. 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12. 3	成交供应商中标后须提 交的响应文件	份数:两份 要求:纸质版响应文件内容应与竞标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一 致。
15. 2	响应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16.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7.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 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6. 2	磋商的顺序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随机排序。

		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
		   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
		   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
		   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
		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1) 广西合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_部门;
		联系电话: 0771-5385565,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	通讯地址: _ 南宁市五象新区飞云路 9 号瀚德大厦 1-2 号楼 13 层 1315
31. 2	式	房
01.2	74	(2) 巴马瑶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
		联系电话: 0778-6213729,
		通讯地址: 河池市巴马瑶族自治县新兴街 2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8</u> 时 <u>0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5</u> 时 <u>00</u> 分到 <u>18</u> 时 <u>00</u>
	时间	分
		1. 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
	受理投诉方式	诉)。
31.6		2. 邮寄地址:
01.0		名称: 巴马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 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镇寿乡大道 120 号
		联系电话: 0778-6221733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
		理机构支付。
33	采购代理费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原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原
		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收费标准(按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
		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4 立时小田事作品和人的人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成交后提供)
		账 号: (成交后提供)
		开户银行: (成交后提供)
		银行行号: (成交后提供)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
		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
		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
		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
		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
		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
		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
		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b>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b>
		负责解释。
34. 1	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
		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
		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
		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的"项目管理"一"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
		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
		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
		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
		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竞标专
		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
34. 2	其他	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
		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
		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

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
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 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巴马瑶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合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工程"是指除货物和服务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 后的价格。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 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 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 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 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10.3 的内容处理。
-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 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目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目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

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 作无效处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3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填写。
  -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响应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3.3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 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 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

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 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 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 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 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 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 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 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体现。
  - 26.3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五、成交及合同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u>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u> <u>商为成交供应商。</u>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应使用南宁市模板进行公告,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 签订合同

-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 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 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

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 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 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六、验收

#### 32. 验收

-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 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 的处理。
-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七、其他事项

#### 33. 代理服务费

33.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

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 2. 资格审查

-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 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 认定无效:
  -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 竞标方案:

-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 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 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 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 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4. 磋商程序

-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 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 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4.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 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 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 最后报价

-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5.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 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 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 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 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 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

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 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 有关供应商。
  -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12 供应商的最终竞标报价总额与首次递交响应文件中竞标报价总额不一致,须重新提交一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比较与评价

-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3)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 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 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 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7. 评审复核

-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 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 8. 评审标准

8.1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总得分=\_\_\_1+2+3\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	
		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	
		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l/a //	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本项目专门面向	<b>50</b> ()
1	价格分	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或	50 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3.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	
		得分为 <u>50 分</u> 。	
		4.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50分	
2	技术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满分 10 分)	
		一档(3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无详尽的	
		施工技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二档(6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	
0.1	施工组织	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40.7
2. 1	设计	三档(1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	42 分
		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	
		工并确保安全。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满分 10 分)	
		一档(3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	
		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二档(6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	
		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一般,自控	
		体系一般,基本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三档(10分):针对项目特点,有明确的工程质量控制目标,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	
		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有	
		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满分 5 分)	
		一档(1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	
		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无对性,不满足有关安全技	
		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得力。	
		二档(3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	
		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确保工程质量的技	
		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	
		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	
		三档(5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	
		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	
		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	
		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满分 5 分)	
		一档(1分):未针对本工程项目做出方案,无现场文明施工、	
		环境保护措施或措施不足,措施内容不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	
		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模糊、简单,无具体实现现场	
		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二档(3分):未针对本工程项目做出方案,有现场文明施工、	
		环境保护措施,措施内容基本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	
		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一般、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三档(5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	
		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或优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	
		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	
		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满分6分)	
		一档(2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	
		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一般。无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	
		计划。无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4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	
		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一般。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	
		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安	
		排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6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	
		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	
		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	
		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6) 资源配置计划(满分6分)	
		一档(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无劳动力安排计划,无各工种劳	
		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施工机械与材料安排不合理,不能满	
		足施工需要。	
		二档(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	
		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施工机械、设备及材料有详细的	
		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	
		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施工	
		机械、设备及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	
		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3	商务分		8分
3. 1	综合实力 分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1) 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2 分。(必须提供相应职称证复印件证书,否则不得分)     (2) 2022 年 1 月以来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承接过类似工程综合实力 施工业绩的,每个 1 分,满分 1 分。(必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	
3. 2	项目业绩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5 分。[以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分

### 8.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 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 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 第二节 评标报告

###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 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 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 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日
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村
料(页码)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页码)
五、供应商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页码)
六、资格声明函(页码)
七、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具备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村
应的施工能力;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
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页码)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村
料(页码)
九、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 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 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
- 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六、资格声明函

# 资格声明函

致:	广西合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b>上人</b>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巴马瑶族自治县革命烈士陵园(烈士墓周边)修缮项</u> 且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 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三章""第二节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口我力本次响应义件内谷中木涉及冏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证	青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_	
	开户银行:	账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见	愿意承担一切后身	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
减车	至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具备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竞标人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巴马瑶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u>的<u>巴马瑶族自治县革命烈</u> <u>士陵园(烈士墓周边)修缮项目</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u>巴马瑶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u>单位的<u>巴马瑶族自治县</u>基革命烈士陵园(烈士墓周边)修缮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 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九、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 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化。					
注:	以上目:	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很	<b>,</b>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	可下增加内	内容或细
	十、供加	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基	他有关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页码)
	九、项	目管理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页码)
	八、施	工组织设计			(页码)
	七、技	术需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页码)
	六、供加	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	.件	• • • • • • • • • • • • • • • • • • • •	(页码)
	五、竞	示人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 •	(页码)
	四、商	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页码)
时)	•••••			• • • • • • • • • • • • • • • • • • • •	(页码)
	三、法	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b>数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b> 复	夏印件(如	口有委托
	二、法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	[印件	(页码)
	一、无	<b>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b> 图		• • • • • • • • • • • • • • • • • • • •	(页码)

###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	ī名称:				
地	址:				
姓	名:	_性	别:		
年	龄:	_职	务:		
身份证	号码:				
系 <u>(供</u>	应商名称)_的法定代表	表人。			
特此证	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正正反正	面复印	件	
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į 			į.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如有委托时)

#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 致: 广西合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u>(姓名)系</u>(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u>(姓名、职务)</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 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1	1	
	2	2	
	3	3	
	•••••	•••••	
	1	1	
	2	2	
	3	3	
	•••••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 5.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需求"、"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六、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 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七、技术需求偏离表

#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				
采购项目名称:					

项 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采购需求承诺	偏离说明
_	1	1	
	2	2	
	3	3	
	•••••	•••••	
	1	1	
	2	2	
	3	3	
	•••••	•••••	
	1	1	
	2	2	
	3	3	

#### 注:

- 1.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采购需求"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 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 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 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 5.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采购需求承诺"中标记,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6.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八、施工组织设计

1. 竞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 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 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 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 管理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6)资源配备计划;

. . . . .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件一: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进场计划表

附件五: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递图)

附件六: 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七: 临时用地表

### 附件一: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施工机械名 称	型号、规 格	数量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国别、产地	生产能力	进场时间	退场时间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表中内容须按要求填写,并不得留空,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二: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 地	制造年份	己使用台 时数	用途	备注

备注: 表中内容须按要求填写,并不得留空,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附件三: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人数	工种						合 计		
时间							人数	人工工日数	
	月								
	月								
年	月								
	月								
	总计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附件四: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进场计划表

###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进场计划表

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备注			
1 4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总量	月	月	月	月	<b>一</b> 住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附件五: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 1. 竞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件六: 施工总平面图

### 施工总平面图

竟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附件七: 临时用地表

###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 (m²)	位置	需用时间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名	性别	工作职责	职称	专业	相关证书名称 及编号	相关工作 年限	工作简历
1.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质量员								
4. 安全员								
5. 施工员								
6. 材料员								
7.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 1. 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
- 2.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等主要管理人员须提供以下材料:
- (1)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机构)颁发的B类岗位考核合格证书、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参保缴费证明:
- (2) 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参保缴费证明:
- (3) 安全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机构)颁发的C类岗位考核合格证书、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参保缴费证明;
- (4) 质量员应附身份证、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质量检查员证书、职称证(如有)、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参保缴费证明。
- (5) 施工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工程施工员岗位证书、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参保缴费证明;
- (6) 材料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工程材料员岗位证书、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参保缴费证明。

# 2.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	造炉	F注册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	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附项目经理的已完工程中标(成交)通知书(工程合同协议书)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如有),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			支术负责	责人年限	Į.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竣工日 期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备注: 附技术负责人的已完工程中标(成交)通知书(工程合同协议书)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如有),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目录

<b>一</b> 、	响应函······	(页码)
_,	响应报价表	(页码)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页码)

# 一、响应函

# 响应函

致:	广西合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的竞	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
活动	J: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
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元)的竞标总报价,
合同	履行期限:, 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
求"	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遵循	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
响应	文件。
	3.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
合国	家有关强制规定。
	5.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根据	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
本"	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6.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7. 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8.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也址:	
电话:	
专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b>:</b>	
限行账号:	
寺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响应报价表

#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有名称:						
序号	工程名称	数量及 单位	总价(元)		备注		
1							
报价台	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	.民币	(¥	元)		
合同層	夏行期限:						

注:

验收标准、规范:

工程质量保修期:

-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
- 2. 特别提示: 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等予以公示。
- 4.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 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 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林): <u>巴马塔族目宿县退役车人争务局</u>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
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u>巴马瑶族自治县革命烈士陵园(烈士墓周边)修缮项目</u>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
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巴马瑶族自治县革命烈士陵园(烈士墓周边)修缮项目。
2. 工程地点: <u>巴马瑶族自治县</u>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巴马瑶族自治县革命烈士陵园(烈士墓周边)修缮项目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巴马瑶族自治县革命烈士陵园(烈士墓周边)修缮项目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
$\underline{ ilde{ textbf{\mu}}}$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frac{\x}{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o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签章。

####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本合同于年月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	订补充协议,补	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任	弋表人签字或盖	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拾贰_份,均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发包	2人执 <u>捌</u> 份,承包人执 <u>肆</u>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_ ,,	

九、签订时间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	1	词语定义	ď
т.	1	则冱处。	X.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承包人相关承诺及合同有关的协商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_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提交的本合同工程所涉地块土地范围内
所包括的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u>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u> 规章、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	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本合同签订时现行	<u> </u>	规范、	行业标准、	规范等。
1.4.	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	内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	分数:	_无	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	<b>呂称:</b>	_无	_ 0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	崖和功能要求的特殊	朱要求:	无	o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竞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0)《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_\_合同生效之日起7天内\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u>陆</u>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经审图单位盖章合格的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大样图及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构件开始施工前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陆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文件签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u>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u>理人及相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7\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经理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建设单位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10.1 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本项目约定工程所在地块范围为场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u>开工前七天公共道</u>路的通道开通至施工场地外边缘即可,其余由承包人负责修建及保养等)。。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_已计价的由承包人、未计价的由发包人\_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

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承包人可因施工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能为了合</u>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u>按计价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u> \_(GB50500-2013)》 9.3.1及9.6.2条规定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按计价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9.3.1及9.6.2条规定执行。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	三号:	.;
职	务:	 .;
联系电	话:	 .;
电子信	<b>〔箱:</b>	.;
通信地	址:	0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u>在施工过程中,监督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工地现场的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成本管理并代表发包人签署与此相关的文件。按本合同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图纸,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及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其他义务。</u>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于开工前七天,且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u>(1)将施工所需用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开工前七天将施工所需的水、电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承包人的施工现场内,保证水电供应满足施工期间的需要。施工水电的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u>

-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七天开通,施工中出现非承包方原因的阻障,由承包方告知发包方,由发包方负责协调解决,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 7 天, 随施工图一起配套提供给承包人, 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u>开工前7天办好施工许可证及环保、消防等其它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工程建设施工许可证、报建手续、投资许可证、用地许可证、施工图审查</u>意见表等,费用由相关责任人承担。
- (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7天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通知承包人,双 方在现场进行交验,同时做好交验记录。
- (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7天,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 交底。
- <u>(7)</u>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通用条款执行。若因地下管线,障碍物影响造成的费用增加及施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8)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配合、协助办理项目施工所需相关手续,各付相关费用。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友包人提供文付担保的形式:。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2。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竣工验收规范要求,提
交相关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u>陆套(纸质及电子文档)</u>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u>由承包人负责</u>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 15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u>书面材料</u>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
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u>竟标时明确</u> ;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负责项目的施工组织与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个月在工地现场工作时间不
<u>得低于 20 天 / 每人</u>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

<u>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u>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出《工程质量安全隐患停工整改通知书》,违约金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u> <u>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u>。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3)的期限: 开工后 7 日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违约金标准: 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专业工程师 500 元/人•次(人民币)。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u>需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批后方可离</u> <u>开,并按规定时间回到施工现场</u>。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 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违约金: 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 违约金; 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 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本专用条款第 3.5.2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以外的所有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合同承包范围内所有的主体工程。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4。
-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 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 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u>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u>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u>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u>, 至本合同约定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之日止。

####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无。

承包人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按桂劳社发[2003]150号文规定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发包人提供监理办公室一 间。

# 4.2 监理人员

4. 2	<u> </u>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 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
	(2)/_;
	(3)/。
<b>5.</b> 3	工程质量
5. 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 1. 1	项目安全生产	的达标目标及	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6.	1.1	<u>执行</u> 。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u>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u> <u>应采取一切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配</u> 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6.1.4 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文明施工规范要求施工。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中标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u>河池市</u>相关规定执行。
  - (3) 支付约定: 在工程开工后28天内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50%, 其余按工程进度款支付。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 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 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条款7.1.1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7.1.2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1.2 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提交: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七天内提交施工进度计划书。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u>收到修订施工进度计划后</u>7天。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3.1 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 7.3.1 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 7.3.1 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9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开工日期</u>前7天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健线路工序施工; ②施工期间

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 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④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 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u>发包人完全无法提供工作面的、不可抗力的原因</u>或本合同约定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u>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u>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 暂列金额后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 7.6 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7.9 提前竣工

7	9 9	2 提前竣工	(赶工)	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
	J . 4		\ M   /	2H 7H 7R HJ VI <del>JE</del> 7.1123 •	/ 0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按通用条款 8.4 执行。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u>主要材料涉及品种、</u> 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3日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3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 (3) 经发包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 (4)发包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 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 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 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 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

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检验试验配合费按费用定额规定计取,计入本合同价款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0.1 执行。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河池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计算(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其中材料价格按按《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巴马县 2025 年第 5 期进行调整,不足部分按参考河池市价。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0.5 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10.5 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u>按通用条</u> 款 10.5 执行。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u>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编制,并按工程进度提前7日向发包</u>人提交。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但工期在一年内材料价格不作调整) 。

材料调差:钢材、水泥、商品砼、砂(中、粗、细)、碎石材料的市场价格按2按《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巴马县2025年第5期进行调整,不足部分按参考河池市价,价格浮动超过±5%(含5%的风险范围)调整合同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2) 主要材料确认价:

按按《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巴马县 2025 年第 5 期进行调整,不足部分按参考河池市价。

2. 风险范围:价格浮动超过±5%(含5%的风险范围)调整合同价格。

#### 3. 价差调整方式

-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 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合同履行期间 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かた ヘ エレー	<b>A</b>	/	
1 7 KM 1 7	F .	/	
第3种方式	V <sub>1</sub> Z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_\_(1)\_\_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④ 其它:	/
(4) H. V.	′

(2) 总价合同。

(2) 总价合问。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 <u>本项目自签订施工合同进场后,</u>	承包方可向业主申请合同金额的 30%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 2. 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0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0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 (2)《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 (3) 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的费用定额。
- (4) 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的费用定额。
- (5) 桂建标字[2015]5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工资单价的通知》。
- (6) 桂建标字[2016]16号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 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
- (7) 桂建标字[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
  - (8) 桂建标(2018) 19 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通知。
- (9) 材料价格:按《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巴马县 2025 年第 5 期进行调整,不足部分按参考河池市价。
  - (10)借方回填,回填混合料为买料回填,含购买材料费用。
  - (11) 根据现场, 挖土石比例暂按8:2计算, 石方类别暂按较软岩计算, 结算时应以实际为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项目自签订施工合同进场后,承包方可向业主申请合同金额的 30%工程预付款。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7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经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结算后,按审定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期 1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12.4.2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25日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支付证书》;②《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用款核定通知书》;③工程量计量报表(格式按财政局业务科室具体要求);④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监理人应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 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u>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u> <u>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发进度支付证书</u>。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u>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个工作</u> 日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每天赔偿金额为逾期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

进度款支付方式:<u>银行转账。所有工程款由发包人经银行转帐支付至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其他</u> 支付方式承包人均不予确认。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24\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48\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规范的规定(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提交的时间为竣工预验后5天前。
- (2)符合国家、广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备案及城建档案馆有关资料存档的要求,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上述有关部门提出的补充整改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八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u>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u>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2.2 款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u>每天赔偿金额为不按</u> 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的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每天赔偿金额为未按本合同约</u>定接收工程的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 13.3 执行。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7C 1 1X11 WITT107C FF 7X 0122 JCC +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结算审核约定: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

料及完整的计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的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 14 天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3.发包人对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进行确认后,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确认的金

额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和承包人确认总额后28天。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复核。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6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和承包人确认总额后28天。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和承包人确认总额后28天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工程验收合格后2年。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_\_\_/\_\_;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0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市政公用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8。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u>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u>款的万分之四。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u>每天赔偿金额为为逾期支付工程合同</u>价款的万分之四。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每天赔偿金额发包人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工程的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 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u>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u>。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u>造成工</u>期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并给予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
  - (7) 其他: \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u>28</u>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条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 复至符合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 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留该分部分项工程造价的 10%作为违约金。
-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 2. 1 (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修复费用的,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工程进度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扣除后最近一次的计量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违约金,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u>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从履</u>约担保中扣除相应金额。

-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造成工期延误(延误30天以上经发包人发函要求整改),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 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以实际使用按相关规定计价。。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 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小型/   口	~ / 「 ,

- (1) 发生烈度6级(含6级)以上的地震;
- (2)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3) 暴雨级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的雨日超过 1 天;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40℃) 天气;
- \_(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10℃) 天气;
- (6) 10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7)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
- (8) 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况, 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况, 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况。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28\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0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u>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u> 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	《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请<u>/</u>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禁止使用童工。

## 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7: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8: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1:

####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 积(平方 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 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4户	$\Box$ .	
<i>4</i> /m	$\overline{a}$	٠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月日就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	简称基础合同"),
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	.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
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	款(指基础合同约定
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	.索即付独立保函(以
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	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
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	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
日后日止,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	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
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	青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	里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	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
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 3: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_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1	_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7,13,13,				

附件 5:

##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L	台	$\Box$	
4	ш	7	١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以	
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	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
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	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
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	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
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日止,最	迟不超过年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
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	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付	弋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
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 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机械或设备	规格型	₩.E.	· 사내	制造年	第户4支/1W)	生产能	夕沪
序号	名称	号	数量	产地	份	额定功率(kW)	力	备注

附件 7:

##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
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
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
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
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日止,最迟不超过年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
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
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8:

#### 工程质量保修书 (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 <u>巴马瑶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u> 承包人(全称): <u>中标后填写</u>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 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原
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逐
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_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u>15</u>天<u>(按合同约定期限),</u>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保修金比例:工程结算价的3%。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_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 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 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记	ā: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i: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		

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